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急難慰助暨意外傷害補助金申請表

1060829

系	級	系所	年級	班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學	號				姓	名			
申	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慰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傷害補助金							
身	分							電	
統	一							話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) □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
通訊地址 (含鄰里)	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) □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
申請人 郵政帳戶		局號：			帳號：				
事實陳述 及 證明文件		請詳細述明事件發生經過(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如何發生)，以利核撥經費，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。							
系 教 官		學生事務處承辦人			會 計 室				
		擬：依補助標準表核予 新臺幣_____元補助。							
導 師		生活輔導組組長							
					校 長				
系 主 任		學生事務長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急難慰助暨意外傷害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表

項 目	補助 金額	檢 附 資 料
意外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治療且需要多次複診者。	1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（或軍訓室值勤紀錄、健促中心護理紀錄）
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 3 日以內者。	2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
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 4-7 日者。	3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
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 8-30 日者。	5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
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難者。		相關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、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就學貸款、註冊繳費單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或其他事實證明）
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一個月以上者。	10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
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及經濟困難，需立即協助者。		相關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、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就學貸款、註冊繳費單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或其他事實證明）
本人意外或疾病死亡，致家庭陷入困境。	20000	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 （專案簽核）
其他特殊需要，急需救助者。		相關證明文件 （專案簽核）
備 註	<p>一、急難慰助與意外傷害補助屬慰問性質，應有具體事實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勿浮濫荐報。</p> <p>二、同一事件以補助乙次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，不受補助乙次限制。</p> <p>三、學生如因公導致受傷者，得從寬補助。</p> <p>四、特殊重大事件，補助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由系（所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移請生輔組辦理補助事宜。</p>	